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簡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登俊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晴
被 上訴 人　海利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中興
追 加被 告　緯冠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8月28日本院107年度北簡字第73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簡易程序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但書規定甚明。次按訴之預備合併，雖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，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（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）與被告多數（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）之類型。惟在被告有二人以上，於同一訴訟程式被訴，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，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，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。此種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，縱其先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，攻擊防禦方法即得相互為用，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式之進行。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，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，並可避免裁判兩歧，兼收訴訟經濟之效，尚非法所不許。故於此情形，因先位之訴有理由，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，應以先位之訴有理由判決確定時，該解

除條件始告成就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於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，就備位聲明之當事人，係以先位當事人之請求無理由時為審理之條件，倘先位聲明有理由時，備位聲明部分即不須裁判，惟備位當事人於訴訟中仍須為攻防辯論，卻非必受裁判，形同進行無實益且不安定之訴訟程式，明顯影響備位當事人之權益，倘備位訴訟當事人拒卻應訴，應不予准許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海利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海利公司）委託其承攬運送5筆貨物，貨物已運抵並經收貨人提領，爰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訴請海利公司給付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78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追加備位之訴，以緯冠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緯冠公司）為被告，且陳明如本院認定上訴人與海利公司間無契約關係存在，則運送契約應存在於上訴人與緯冠公司間，爰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，備位請求緯冠公司給付運費294,78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，有民事上訴理由暨變更訴之聲明狀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追加之訴係屬主觀預備訴之合併，緯冠公司於第一審時並非訴訟當事人，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始追加緯冠公司為被告，因本件訴訟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，如緯冠公司經本院為不利之判決，形同剝奪其本得就上訴人對其另外在第一審提起之訴訟，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審酌上訴人所為之追加，損及緯冠公司之程序權及審級利益至鉅，緯冠公司既已具狀表示不同意上訴人之追加，則上訴人對於緯冠公司提起追加之訴，即非合法。此外，本件原訴與追加之訴並非必須海利公司、緯冠公司一同被訴，始具備當事人適格，海利公司因原訴所受之判決，亦不對緯冠公司發生效力，依前開說明，要無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。本件追加之訴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所定追加之訴之要件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俏瑩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